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享受“财税 38 号文”税收试点政策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对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和民间投资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中国证监会一直大力支持创业投资发展壮大。今年 7 月 7 日通过新闻发布会明确了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标准和流程。按照要求，我局将推进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有效落地，根据《关于做好创业投资基金享受财税 38 号文税收试点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私募部函〔2017〕633 号）的内容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范围

根据《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精神，此次税收试点政策范围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安徽、湖北、广东、四川、

陕西、深圳等 12 个辖区。

二、工作标准和流程

(一) 材料接收

1、经自行比对符合享受税收试点政策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于每年 4 月底前向基金注册地证监局提出书面申请（《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对确因客观原因导致申请时间延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在提交书面申请的同时，提交关于申请时间延误的相关说明）

2、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基金注册地证监局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有关材料。

(二) 征求意见

1、基金注册地证监局对接收的材料，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征询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自律管理规范。中国基金业协会自收到征询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2、对于基金注册地与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基金注册地证监局自接收申请材料后向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征询基金管理人是否存在不予出具无异议意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应自收到征询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 出具意见

1、基金注册地证监局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材料、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如涉及）和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试点政策进行认定。

2、对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不予出具无异议意见的情形、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基金注册地证监局应自接收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补充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出具无异议意见的决定，并在《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一栏加盖公章。

3、对于基金管理人未规范运作或者创业投资基金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基金注册地证监局将与基金管理人沟通，说明不出具无异议的理由。

（四）不予出具无异议意见的情形

对于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创业投资基金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出具无异议意见：

1、创业投资基金不符合《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财税 38 号文税收试点政策创业投资基金认定标准及流程》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受到刑事处罚；

3、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受到我会的行政处罚；

4、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被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

束并已有明确结论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一年内被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尚未整改完毕;

6、基金管理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

(一) 监督检查

我局将视情况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试点政策资格情况进行事后抽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二) 联合惩戒

对创业投资基金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且已被纳入失信纳税人名单的,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特此通知。

联系人: 梁广泽 联系电话: 022-23132281

附件:《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

2017年11月21日

